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盈餘分配表	21
六、「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七、「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修訂前)	43
二、「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5
五、公司章程	5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61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2
八、董事持股情形	63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64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 訂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提請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報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報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發行，簡稱南光二，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2. 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年收益率 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應於除息暨發行新股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除息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103 年 9 月 29 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將由原新台幣 36.2 元調整為新台幣 33.8 元。

4.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共 3,730 張公司債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373,00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訂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報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決議執行情形：

1. 決議：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議決議買回股份 1,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2.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103 年第 1 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1/07 ~ 104/01/0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3.00 元 ~ 4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6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864,44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1.24 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764,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3. 本次買回之股份已依規定辦理轉讓員工，並於 104 年 4 月 9 日撥入員工集保帳戶。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擬案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李明憲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0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283,14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新台幣 6,728,314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500,029 元減其他綜合損失 2,629,93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3,424,926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所載，提請 討論。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1. 依據櫃買中心 103 年 3 月 4 日來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3000374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2601 號函)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1. 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來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1. 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來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9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1. 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來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九)。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76,782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新台幣 263,860 仟元，年增率為 26%。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27%，較 102 年度減少 5%；小型注射液佔 38%，較 102 年度成長 12%；錠劑佔 17%，較 102 年度減少 2%。由於營收成長使得部份產線達規模經濟效益及銷售組合變動之故，致 103 年度的淨利較 102 年度明顯增加。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76,782	1,012,922	263,860	26.05%
營業成本	867,270	716,402	150,868	21.06%
營業毛利	409,512	296,520	112,992	38.11%
營業費用	317,808	296,972	20,836	7.02%
營業利益(損失)	91,704	(452)	92,156	(20,38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8)	6,154	(15,262)	(248.00)%
稅前淨利	82,596	5,702	76,894	1,348.54%
本期淨利(淨損)	67,282	(7,818)	75,100	(96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之稅後淨額	(2,630)	224	(2,854)	(1,274.11)%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64,652	(7,594)	72,246	(951.36)%

產品	單位	103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3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318,364	14,617,470
小型注射液	支	14,555,372	13,726,472
20ml 注射液	支	4,502,188	4,890,465
錠劑	顆	117,832,256	124,118,695
膠囊	顆	21,932,913	11,702,154
其他	瓶、袋、包、條	6,174,521	4,783,742
合計		180,315,614	173,838,99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832	82,886	141,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01	194,992	(59,5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59)	166,255	(177,114)
營業活動：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02 年度主係因持續產線改善及新增設備，故 10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支付數合計為新台幣 193,323 仟元，而 103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金額約 102,444 仟元。			
籌資活動：102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6,255 仟元，主係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而 103 年度因資本支出減少及獲利增加，致資金需求降低，故 103 年度未有上述之籌資活動。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8%	0.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9%	(0.67)%
純益率	5.27%	(0.77)%
103 年度因營收成長使得部份產線達規模經濟效益及銷售組合變動之故，致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92,156 仟元，且相關獲利能力指標因而已大有改善。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14,438	103,949
營業收入(B)	1,276,782	1,012,922
(A)/ (B)	8.96%	10.26%

103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14,438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20 件(台灣 9 件、美國 4 件、東南亞國家 6 件、大陸 1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4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7 件(新品 3 件、舊品重新上市 4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

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基於此信念及經營策略，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針劑控釋劑型、口服控釋劑型、預充填注射液、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非新成分新藥及生物製劑之研發，研究領域亦將囊括癌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4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7,355,822
小型注射液	支	19,559,064
20ml 注射液	支	5,005,797
錠劑	顆	158,995,604
膠囊	顆	24,536,995
其他	瓶、袋、包、條	7,914,676
合計		233,367,95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生物製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2. 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國內自費市場產品銷售比重。
3.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產品。
5.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南亞等四大市場。
6. 掌握PP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正

逐年增加，故藥品市場的規模亦隨之成長；另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與醫療品質的提升，因此未來對藥品的需求將是持續增加，尤其是學名藥需求的更是快速成長。

經濟發展越進步，人類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的觀念更是日益重視，尤其近年來國內的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更喚起消費者對用藥安全的重視程度，因此本公司 PP 軟袋（唯一無毒，不含塑化劑 DEHP）與預充填針筒包裝藥品已廣受大型醫療院所或醫學中心指定進藥或進階全面採用的品項，以清楚表明對醫療用藥安全的重視與支持，特別是預充填針筒包裝產品，隨開隨用，護理人員不需進行藥物抽吸動作，能減低物料消耗達到環境保護、降低護理人員針扎的危險性，並有效避免或降低藥物抽吸動作後衍生的藥物標示錯誤、藥物汙染、及細菌感染等問題，目前預充填針筒包裝產品已為全球藥物發展趨勢，並廣受醫護人員的喜愛與強力推薦採用。此類產品銷售重點有抗癌藥品、長效注射液、醫療美容用藥、無菌預充填注射液、老年用藥、慢性病用藥、自費市場用藥等，尤其高附加價值新藥開發是公司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為了提高客戶滿意度，一直以追求產品與價值服務的差異化發展策略，進而取得大型醫療院所的進藥資格，這是國內市場銷售能持續維持成長的原因之一，此外以延伸利基產品並加以組合銷售，在醫學美容通路的經營也有不錯的成效，未來更可以藉由內外銷兼備的優勢，將合作開發案藥品在國內推廣銷售，有利於內銷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發展。

基於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的商機，產業大環境有利於帶動學名藥廠的發展，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投入研發利基產品外，並爭取國外藥廠委託研發與製造的合作訂單，而一步一腳印深耕國際佈局的積極作為，且成果已將藥品行銷到日本、中國、東南亞、東北亞及東歐等國家，同時藥品開發技術與能力更深得美國客戶的青睞，委託開發案除了符合美國 Hatch-Waxman Act (HWA) 法案第 505(b)(2) 條的新藥外，並積極投入研發可適用「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s, ANDA) 的 Paragraph IV (PIV) 新藥，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在各項藥品正式上市後，屆時在美國市場將有機會快速躍升為公司重要的外銷市場之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愈來愈多暢銷藥物的專利陸續到期，研發學名藥的產品也日益豐富；此外，在各國政府為控制醫療保健費用的支出，因而積極鼓勵使用學名藥的情況下，全球學名藥的市場乃快速成長，依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101 年之資料，100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約 25%，市場規模為 2,420 億美元，預估至 105 年，全球學名藥之市場規模將達到 4,000~4,300 億美元，從 94~105 年的十年間，學名藥市場將成長超過兩倍以上，也因此 101~105 年專利即將到期的藥品成為各藥商競相開發的重點產品。

全球藥品市場在 91 年以前每年成長率皆在 10% 以上，惟近年來，隨著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藥開發績效不彰及各國政府因經濟及人口高齡化所面臨的藥價壓力等因素，導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緩，根據 IMS Health 資料顯示，10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9,952.9 億美元，預計於 101~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複合年成長率將趨緩至約 3%~6%，105 年市場規模將達 1.2 兆美元。

台灣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 PIC/S 國際組織第 43 個會員，有助於國內 PIC/S GMP 藥廠與其他會員國相互認證，並吸引國際大廠來台尋找代工伙伴，可以快速與國際接軌，因此預計將會為國內 PIC/S GMP 藥廠啟動更大的外銷市場商機。

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系統是一個全世界通用的系統，加入會員國後，將可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確保患者用藥安全，所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為了提升國產藥品的品質，已明訂政策要求國內藥廠於 103 年底前必須通過 PIC/S GMP 的標準，否則不得再從事製造與販售藥品，因此國內市場將面臨重新洗牌和整合的狀況，而本公司在 99 年業已通過全廠 PIC/S GMP 的認證，所以不論在經營管理或內外銷市場脈動的掌握與判斷上，早已洞悉產業發展趨勢，並事先做好因應措施與準備，不僅是將外在環境的變化轉換成營運的契機，同時因而奠定開拓市場的利基點，係為造就日後營收成長的重要基礎。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
- 第五條：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52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410	8	\$ 147,8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839	1	22,5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09,456	4	79,9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512	9	228,76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61	-	5,499	-
130X	存貨	五(二)、六 (五)(七)(二十六)	291,755	11	236,800	9
1410	預付款項		40,502	1	38,0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5,935</u>	<u>34</u>	<u>759,41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4,800	1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及 八	1,725,856	63	1,791,473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377	-	7,49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918	-	2,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四)	21,125	1	25,7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六)	17,180	1	5,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30	-	10,0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72	-	3,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9,658</u>	<u>66</u>	<u>1,847,239</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55,593</u>	<u>100</u>	<u>\$ 2,606,652</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65,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4,989	1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138,953	5		108,478	4
2170	應付帳款			54,147	2		28,3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103,788	4		89,73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082	1		2,612	-
2310	預收款項			15,451	1		2,9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32,000	1		3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4,410</u>	<u>17</u>		<u>264,13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397,828	14		396,694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392,000	14		454,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7	-		30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69,450	3		65,82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9,785</u>	<u>31</u>		<u>916,925</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1,314,195</u>	<u>48</u>		<u>1,181,058</u>	<u>4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十八)(二十六)		891,641	32		833,309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六)		399,389	14		482,72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十八)(二十四)		85,110	3		85,1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53	3		5,50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3,849)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441,398</u>	<u>52</u>		<u>1,425,594</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55,593</u>	<u>100</u>	\$	<u>2,606,652</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76,782	100	\$ 1,012,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67,270)	(68)	(716,402)	(71)
5900 營業毛利		409,512	32	296,520	2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551)	(11)	(126,603)	(12)
6200 管理費用		(68,819)	(5)	(66,4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438)	(9)	(103,94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808)	(25)	(296,972)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1,704	7	(4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八)(十九)	3,693	-	22,0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	(4,368)	-	(5,7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8,433)	(1)	(10,0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8)	(1)	6,154	-
7900 稅前淨利		82,596	6	5,7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314)	(1)	(13,52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7,282	5	\$ 7,81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 3,169)	-	\$ 2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39	-	(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630)	-	\$ 22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4,652	5	\$ 7,594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五)	\$ 0.76		\$ 0.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五)	\$ 0.68		\$ 0.0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7,385	\$ 492	\$ 83,968	\$ 24	\$ 11,918	\$ 77,072	\$ 12,710	\$ 87,150	\$ -	\$ 920,719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五)(二十六) 58,566	(492)	156,413	-	(11,918)	-	-	-	-	202,569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二)(二十六) -	-	-	-	3,640	-	-	-	-	3,64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0,000	-	233,190	-	-	-	-	-	-	323,19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5,485	-	-	-	-	-	5,48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38	-	(8,03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44	(6,244)	-	-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八) 37,358	-	-	-	-	-	-	(37,358)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22,415)	-	(22,415)
102年度淨損	-	-	-	-	-	-	-	(7,818)	-	(7,81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4	-	2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309</u>	<u>\$ -</u>	<u>\$ 473,571</u>	<u>\$ 5,509</u>	<u>\$ 3,640</u>	<u>\$ 85,110</u>	<u>\$ 18,954</u>	<u>\$ 5,501</u>	<u>\$ -</u>	<u>\$ 1,425,594</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3,309	\$ -	\$ 473,571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 5,501	\$ -	\$ 1,425,5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十六) 58,332	-	(58,332)	-	-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 -	-	(24,999)	-	-	-	-	-	-	(24,999)
103年度淨利	-	-	-	-	-	-	-	67,282	-	67,28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30)	-	(2,63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23,849)	(23,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641</u>	<u>\$ -</u>	<u>\$ 390,240</u>	<u>\$ 5,509</u>	<u>\$ 3,640</u>	<u>\$ 85,110</u>	<u>\$ 18,954</u>	<u>\$ 70,153</u>	<u>(\$ 23,849)</u>	<u>\$ 1,441,398</u>

註：民國101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983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83及\$-，均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沐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596	\$ 5,7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	六(二十)		
價調整		(1,285)	(4,536)
呆帳損失	六(三)(四)	304	1,606
備抵呆帳沖銷	六(三)(四)	(92)	(35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015	13,53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51,000	120,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95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1,577	53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5)	(3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433	10,076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七)	-	5,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527)	21,955
應收帳款		(14,958)	(66,003)
其他應收款		5,322	(1,891)
存貨		(59,970)	(50,756)
預付款項		(2,475)	(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919	(2,441)
應付帳款		25,815	14,839
其他應付款		9,410	31,157
預收款項		12,470	1,0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427	99,073
收取之利息		585	377
支付之利息		(7,293)	(7,151)
支付之所得稅		(2,887)	(9,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832</u>	<u>83,184</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74,313)	(136,5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1,138)	(7,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259)	(2,3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93)	(49,3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3,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645)		2,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01)	(195,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00	(109,2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989	(19,976)
應付公司債增加			-		400,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	(31,3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7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000)	(74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323,19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23,849)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	(24,99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2,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59)		166,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572		54,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7,838		93,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6,410	\$	147,83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00,029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67,283,1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28,31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29,931
可供分配盈餘	63,424,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股)	44,582,0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42,888
備註：	
1. 配發董監酬勞： $\$ 60,554,828 \times 3\% = 1,816,645$	
2. 配發員工紅利： $\$ 60,554,828 \times 3\% = 1,816,645$	
3. 103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 <u>1,816,645</u>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新台幣 <u>1,862,320</u> 元，差異數 <u>45,675</u> 元，將列為 104 年度費用調整數。	
4. 103 年度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 <u>1,816,645</u>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新台幣 <u>1,862,320</u> 元，差異數 <u>45,675</u> 元，將列為 104 年度費用調整數。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p> <p>一、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p> <p>二、相互投資之公司。</p> <p>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p>	<p>第三條</p> <p>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p> <p>一、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p> <p>二、相互投資之公司。</p>	增訂判斷控制與從屬關係時，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p> <p>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監督評估之職責。</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p> <p>四、本公司得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監督評估之職責。</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六條</p> <p>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p>	參酌金融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p>	<p>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p>	<p>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u>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四、<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u>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p> <p>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u>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四、<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u>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六、海內外基金。</u></p> <p><u>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u>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未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四、<u>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u>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五、<u>關係企業</u>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p> <p>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u>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p>	<p>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u>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四、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五、<u>不動產</u>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p> <p>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p>	<p>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爰增列與關係企業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部分交易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p> <p>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u></p> <p><u>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p> <p><u>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u></p> <p><u>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u></p>	<p>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p> <p>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p> <p>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u>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u>，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p> <p>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u>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組織圖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u>，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p> <p><u>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重要子公司上月份之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其與本公司間互為銷售金額及比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u></p> <p><u>前項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所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依據）：</u></p> <p><u>（一）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三）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四）本公司對該單一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達一億元以上者。</u></p> <p><u>（五）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達一億元以上者。</u></p> <p><u>（六）單一子公司稅前損益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前損益達百分之五</u></p>	<p>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p> <p>一、<u>股票</u>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p> <p>(本款刪除)</p> <p>(本款刪除)</p> <p>二、<u>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u></p> <p>三、<u>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u></p> <p>四、<u>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u></p> <p>(以下略)</p>	<p><u>十且達一億元以上者。</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p> <p>一、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p> <p><u>二、子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u></p> <p><u>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母公司股權累積交易金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u></p> <p>四、<u>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u></p> <p>五、<u>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u></p> <p>六、<u>本公司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u></p> <p>(以下略)</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調整款次。</p> <p>二、增列對子公司之規範。</p>
<p>第十五條</p> <p>本作業規範經<u>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本作業規範經<u>股東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權責範圍</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表頭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四條（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五條（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例如：當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第五條（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例如：當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三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	1.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2.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p>	<p>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七條（保守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銷售、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七條（保守責任）</p> <p><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銷售、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八條（從事公平之交易）</p> <p>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八條（從事公平之交易）</p> <p>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九條（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p>	<p>第九條（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p>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 <u>董事</u> 、經理人、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管理規章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第十一條（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管理規章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工作管理規章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合法權益受侵害，應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二條（懲戒措施）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工作管理規章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合法權益受侵害， <u>得</u> 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遵循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退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 101 年 06 月 06 日。 <u>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5 月 27 日。</u></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1. 內容修正 2. 修正日期</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2.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3. 補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補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u></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 2. 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u>股東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刪除表頭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刪除部分內容</p>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2.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p>	<p>第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審計會委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配</u>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開</u>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審計委員會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970617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得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

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第一個月月底前）提供該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

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按核決權限經過適當層級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未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不動產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二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組織圖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重要子公司上月份之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其與本公司間互為銷售金額及比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前項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所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依據）：

（一）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對該單一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達一億元以上者。

(五)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達一億元以上者。

(六) 單一子公司稅前損益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前損益達百分之五十且達一億元以上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子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母公司股權累積交易金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四、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五、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六、本公司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五條（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例如：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保守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銷售、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管理規章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第十二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工作管理規章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合法權益受侵害，得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五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內部電子公佈欄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101年06月06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除第五條規定外，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展願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擔任獨立董事。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891, 640, 76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4 年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104 年預估資訊。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04 年 3 月 20 日至 104 年 3 月 30 日。
- 二、本次 104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03.29)實收資本額為 899,628,8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962,888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03.2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賢)	103.06.25	23,492,729	28.19%	25,294,220	28.36%
董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玉杯)	103.06.25	23,492,729	28.19%	25,294,220	28.36%
董事	陳本松	103.06.25	4,570,210	5.48%	5,111,334	5.73%
董事	林志隆	10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朝琴	10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 鈞	10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3.06.25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8,062,939	33.67%	30,405,554	34.09%

附錄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103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816,645	1,862,320	45,675	帳上所估列差異數將列為 104 年當年費用調整。
董監酬勞	1,816,645	1,862,320	45,675	